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戴義隆

被告 曾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